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重点任务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安排部署，依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任务落实工作的通知》，今年年底前，我区要基本建成全区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现就做好有关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提示如下：

一、公开各领域标准目录

区级基层政务公开领域标准目录：

- 1、自然资源领域（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 2、重大建设项目领域（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 3、财政预决算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4、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 5、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 6、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7、城市综合执法领域（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8、环境保护领域（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9、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旅游领域、广播电视领域（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

10、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1、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领域（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12、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3、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4、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15、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北关公安分局）

16、涉农补贴领域、水利领域（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7、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8、医疗卫生领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9、交通运输领域（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20、统计领域（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21、新闻出版版权领域（责任单位：区新闻出版局）

22、海关领域（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街道（镇）基层政务公开领域标准目录：

1、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红旗路街道办事处）

2、灯塔路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社

会救助领域、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灯塔路街道办事处）

3、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4、豆腐营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豆腐营街道办事处）

5、洹北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洹北街道办事处）

6、曙光路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曙光路街道办事处）

7、彰北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彰北街道办事处）

8、彰东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彰东街道办事处）

9、民航路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救

灾领域（责任单位：民航路街道办事处）

10、柏庄镇政府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柏庄镇政府）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在区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题公开上述领域标准指引和目录。

二、做好标准目录落实工作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按照各领域目录要求，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各领域责任股室和责任人，逐一落实栏目设置和公开内容，确保各领域栏目设置科学合理、信息公开全面及时。

三、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街道（镇）要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和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悬挂统一标识，配备必要设备，摆放相关工作制度和政府文件，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信息，包含专区名称、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简介和专区全景照片、特写照片等。

四、加强工作沟通和业务指导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确保基层政务公开专题栏目设置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同时，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并组织召开

专题座谈会或培训会，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其它事项

请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街道（镇）于11月10日前，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信息发送至邮箱：bgqzwgk@163.com，包含专区名称、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简介和专区全景照片、特写照片等内容。

联系人：高广振 联系电话：3363125

2023年10月10日